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原告 劉曉燕

被告 劉舒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舒雯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（本案刑事判決原定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該日颱風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，延後至開始上班、開始上課首日宣判）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林侑仕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